

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宣传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公共标识与宣传标牌艺术化再造及文创制作推广，让每一处景观都诉说文明故事，每一块标牌都激发主人翁意识，从而有效引导市民从知晓者、赞同者转变为积极的参与者与实践者，最终共同塑造并展现既有温度又有深度的渭南文明新风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宣传项目

2. 活动地点：渭南市

(二) 服务要求

1. 根据要求完成公共标识与宣传标牌的设计

2. 对审核确定后的公共标识与宣传标牌进行制作和安装。

3. 对公共标识与宣传标牌进行定期维护。

4.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17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七、验收标准

合格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